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76

注:本公司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676,644,393	99.53	2,848,567	0.42	366,112	0.05	通过

注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中小股东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大股东反对票数	中大股东反对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弃权票数	中小股东弃权票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公司投资建设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79,399,327	96.11	2,848,567	3.45	366,112	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9:30—11:30,13:00—15:00

00

2、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679,858,8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91
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6,641,1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出差原因不能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黄汉杰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ST东安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14-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西安房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西安房产)的议案》，同意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用西安房产抵偿对公司所欠货款2,556.66万元。

2、本次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报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哈飞汽车之间未发生与本次资产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资抵债概述

如抵账资产因在交付完成前的相关事由而被减损导致抵账资产实际价值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抵账金额，哈飞汽车应以等额于减损价值的现金或资产向本公司补偿。

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清理公司陈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此次以资抵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对公司2014年扭亏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抵账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元，抵偿债务2,556.66万元。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哈飞汽车所属西安房产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评估值2,556.66万元。

2.抵账金额：2,556.66万元

3.资产交付及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七日内，哈飞汽车将抵账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本公司即享有抵账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协议生效日起，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抵账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5.价值减值补偿：

如抵账资产因在交付完成前的相关事由而被减损导致抵账资产实际价值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抵账金额，哈飞汽车应以等额于减损价值的现金或资产向本公司补偿。

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清理公司陈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此次以资抵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对公司2014年扭亏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抵账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元，抵偿债务2,556.66万元。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哈飞汽车所属西安房产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评估值2,556.66万元。

2.抵账金额：2,556.66万元

3.资产交付及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七日内，哈飞汽车将抵账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本公司即享有抵账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协议生效日起，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抵账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5.价值减值补偿：

如抵账资产因在交付完成前的相关事由而被减损导致抵账资产实际价值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抵账金额，哈飞汽车应以等额于减损价值的现金或资产向本公司补偿。

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清理公司陈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此次以资抵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对公司2014年扭亏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抵账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吉林省扶余市设立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持有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了扶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724000017538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扶余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扶余市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段伦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具的销售；粮食及粮油副产品的收储、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农业种植；生态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5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车帮”)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优友货车帮有限公司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

投资成立成都优友货车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货车帮出资6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耿晓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溪大道中581号(电商谷)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网站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优友货车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49%，货车帮出资比例51%)。

3.拟注册地址：成都。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拟开展针对货运物流行业的通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及终端业务。